禹州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部门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层级 |
| 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栽检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紛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  第六条 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栽检定柔托书。 | 县级 |
| 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20年 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登记机关 |
| 3 | 水利局 | 水事纠纷  争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 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公布）  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8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 县级 |
| 4 | 水利局 | 水土流失  纠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县级 |
| 5 | 水利局 | 违反河道  管理条例  经济损失  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  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县级 |
| 6 | 水利局 | 移民安置  纠纷调处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 县级 |
| 7 | 水利局 | 地区之间  防汛抗洪  水事纠纷  处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1.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  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2011年修订）  第二十条 地区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理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 县级 |
| 8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土地权属  争议调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 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1.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贵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修正）  第十二条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已修正，应更改为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  未经登记发证的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土地权属争议直接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已经依法登记发证确认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后，又发生民事侵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土地权属时，可以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镇地籍调查》有关成果资料作为证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时，争议各方均不能提供可以采信的证据的，可以根据土地利用状况和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认土地权属。 | 县级  乡镇 |
| 9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采矿权矿  区范围争  议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入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县级 |
| 10 | 交通  运输局 | 客运站客运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平对待进站客运车辆，不得拒绝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不得接纳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  客运经营者与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的安排发生争议的，由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调，协调不成的，予以裁定。 | 县级 |